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RO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的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的含义：

简称或普通术语		
华荣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荣	指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宏益博瑞	指	上海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宏益投资	指	上海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益博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益建合	指	上海宏益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定立中投资10%的企业
汇石鼎元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石投资	指	上海汇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汇石鼎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荣集团	指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华荣投资	指	华荣投资有限公司，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佳登曼电梯	指	四川佳登曼电梯有限公司，华荣集团子公司
佳登曼安装	指	四川佳登曼电梯安装有限公司，胡志荣曾控股的企业，已注销
富士电梯	指	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华荣集团参股公司
上海丽邦	指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有限公司，华荣集团子公司
江苏丽邦	指	华荣集团江苏丽邦建材有限公司，华荣集团子公司
华邦管业	指	江苏华邦管业有限公司，江苏丽邦持股 99% 的子公司
东耐管道	指	华荣集团上海东耐管道有限公司，华荣集团参股公司
华荣安扎里	指	伊朗华荣集团（安扎里）有限公司，华荣集团的原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华荣塑胶	指	华荣集团塑胶有限公司，华荣集团的子公司，已注销
华荣上实	指	华荣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华荣集团、华荣柜架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已注销

华荣伊朗	指	华荣集团伊朗有限公司，曾为华荣集团的子公司，已注销
丽邦销售	指	上海丽邦地坪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胡志荣曾控股的企业，已注销
四川华荣	指	四川华荣投资有限公司，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北京旺点	指	北京旺点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胡志荣控股的企业，已注销
华荣柜架	指	浙江华荣柜架有限公司，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西昌兴海	指	西昌市兴海有限公司，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尊荣游艇	指	上海尊荣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华荣集团子公司
中食安控股	指	中食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鸣邦光电	指	鸣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胡志荣近亲属曾经控股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华尔特科技	指	苏州华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晓荣曾控股的公司，已对外转让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督促新增董事、高管及新增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承诺的说明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本公司承诺在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提议罢免

该董事或解聘该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督促新增的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相应说明和承诺；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本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4、承诺约束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本公司承诺的有效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不能履行的情况下，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1）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2）公司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4）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5）在公司发生违反有关承诺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开始执行上述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时，公司认可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的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

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1）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华荣股份之股份的意向；（2）在本人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华荣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根据需要对所持华荣股份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3）在本人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所持股份的1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本人违反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履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后的六个月为止；（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6、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

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7、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同意公司扣留本人应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完全消除为止。

8、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社保、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若应上海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保、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向发行人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

9、关于公司受让华荣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于2011-2012年向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购了部分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以及华荣集团承诺：华荣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转让给华荣股份的全部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影响华荣集团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华荣股份资产权属受到影响或产生任何纠纷、义务的，华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将承担全部和连带责任。

10、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本人从未受到过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1、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本人承诺的有效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不能履行的情况下，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1）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3）同意以本人自有财产中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4）同意处置本人自有财产中非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5）同意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本人应分得份额履行相关承诺；（6）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7）发行人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宏益博瑞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2）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妙华、林献忠、李江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②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④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

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的承诺

(1) 宏益博瑞承诺：①在本企业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③若本企业违反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李妙华、林献忠、李江承诺：①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华荣股份之股份的意向；②在本人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根据需要对所持华荣股份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③在本人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所持股份的1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⑤若本人违反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宏益博瑞、李妙华、林献忠、李江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 本企业/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

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企业/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企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5%以上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宏益博瑞、李妙华、林献忠、李江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或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本人及受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

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四）持股5%以下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胡志荣的妹妹胡志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2）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建芬、郑晓荣、陈道

成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②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④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自然人股东李云光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②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汇石鼎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5) 其他自然人股东陈景潘、赵尧林、施成才、何金田、李选顺、郑顺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郑晓荣、陈道成，以及担任公司监事的李云光已就所持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如前所述相关内容。

2、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

公司负责人胡志荣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道成、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晓敏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郑晓荣、陈道成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5、其他承诺

(1)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任职资格确认函》，确认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律师及会计师已对本人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人掌握与股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声明》，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

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6、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本人承诺的有效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本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1）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如本人因违反招股说明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3）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自愿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申请；（4）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果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后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5）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6）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7）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同时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六）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国金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期间因本所经办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本所公开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就

重要法律事实或法定发行条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致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所将对依法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该等损失系第三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之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要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案启动及终止的条件

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露要求在实施前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在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的上限执行。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

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胡志荣承诺：

(1) 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的上限执行；

(3) 增持完成6个月内不转让所增持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

关承诺。

（三）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领域。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中周期性行业企业的占比较高，其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间关系较为密切。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011年起，我国宏观经济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煤炭行业，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目前国内煤炭市场资源相对过剩，现存产能规模较大，而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煤炭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明显，煤炭市场形成供过于求的局面。

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促使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均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设备采购投资和货款支付，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研发推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并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但是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弱、周期性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关注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石油化工、煤炭等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278）系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有效期 3 年。如果将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继续获得确认，则将给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其中涉及熔炼、钣金加工、机加工等众多工序，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虽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若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业务开发商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行的业务开发商制度是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不断摸索并最终形成的，是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的重要基石。伴随着公司的逐步成长而积累、锻炼出的业务开发商团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一贯以与业务开发商共赢发展作为经营理念，充分考虑业务开发商的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合理利益诉求，对业务开发商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活动给予充分支持。多年来，公司以核心业务开发商为主的业务开发商团队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214人、215人和212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出开发商人数分别为13人、9人和13人，退出的业务开发商在上一年度实现的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1,649.30万元、383.23万元和368.21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销售收入的1.20%，0.29%和0.31%。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发商团队总体保持稳定，各期退出业务开发商相关业务占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但是，如果今后因公司改变了上述政策出发点或其他原因导致业务开发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存在公司因业务开发商发生重大变化，原业务开发商退出而影响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新业务开发商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效果未达预期等因素而导致公司营销能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和预期盈利风险

公司管理层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并拟定了相关营

销和推广措施，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主要体现在：

1、募投项目产品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煤炭、矿山、电力、公安、消防、部队、铁路、港口、场馆等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导致下游行业投资减少，从而导致募投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2、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和充分利用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3、发行人产品销售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虽然多年来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已结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业务合作，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营销和推广措施受到阻碍，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5、募投项目预计需要新增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在内的较多员工，届时可能面临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募投产能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进而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前，胡志荣先生持有发行人 47.79% 的股份。如果胡志荣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

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即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有关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六、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13985号）。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3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0%，实现净利润90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25%，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需求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净利润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于该期间内收到较大金额政府补助，亦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将保持稳健运行，预计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1,975.81万元-54,568.55万元，与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975.81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0%-30%；预计实现净利润2,879.95万元-3,743.94万元，与2016年上半年

净利润2,879.95万元相比，同比变动幅度为0%-3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00.42万元-3,640.54万元，与2016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00.42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0%-30%。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8,277 万股，发行后非限制性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7.59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1 元/股（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2 元/股（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28,224,300.00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65,988,450.95 元
发行费用概算	62,235,849.05 元（不含税）
其中：承销费用	44,575,471.70 元
保荐费用	4,716,981.13 元
审计费用	4,716,981.13 元
律师费用	3,518,867.93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01,886.79 元
发行手续费用	405,660.37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ro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胡志荣
注册资本	24,830 万元
实收资本	24,8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01808
电 话	021-5999 9999
传 真	021-3997 7000
互联网址	http://www.warom.com/
电子信箱	warom@warom.com

二、发起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方式

华荣股份是由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 5 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荣股份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5 亿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首期出资为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2010）第 64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2 月 15 日，华荣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17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华荣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1	胡志荣	11,259.00	75.06%	3,500.00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2	李妙华	1,600.00	10.67%	600.00
3	林献忠	860.00	5.73%	400.00
4	李江	715.00	4.77%	300.00
5	陈建芬	566.00	3.77%	2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000.00

上述发起人履行了后续出资义务，截至 2011 年 11 月末，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 1.5 亿元出资额全部到位。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李江、陈建芬。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采取货币资金的形式，首期出资为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8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2010）第 64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8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8,277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假定公开发行 8,277 万股新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胡志荣	11,867.00	47.79%	11,867.00	35.84%
李妙华	2,570.00	10.35%	2,570.00	7.76%
林献忠	2,052.00	8.26%	2,052.00	6.20%
李江	1,835.00	7.39%	1,835.00	5.54%
胡志微	1,086.00	4.37%	1,086.00	3.28%
陈景潘	872.00	3.51%	872.00	2.63%
陈建芬	819.00	3.30%	819.00	2.47%
赵尧林	803.00	3.23%	803.00	2.43%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施成才	311.00	1.25%	311.00	0.94%
何金田	219.00	0.88%	219.00	0.66%
郑顺森	182.00	0.73%	182.00	0.55%
李云光	162.00	0.65%	162.00	0.49%
郑晓荣	115.00	0.46%	115.00	0.35%
李选顺	102.00	0.41%	102.00	0.31%
陈道成	35.00	0.14%	35.00	0.11%
宏益博瑞	1,600.00	6.44%	1,600.00	4.83%
汇石鼎元	200.00	0.81%	200.00	0.60%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8,277.00	25.00%
合计	24,830.00	100.00%	33,107.00	100.00%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二) 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志荣	11,867.00	47.79%
2	李妙华	2,570.00	10.35%
3	林献忠	2,052.00	8.26%
4	李江	1,835.00	7.39%
5	宏益博瑞	1,600.00	6.44%
6	胡志微	1,086.00	4.37%
7	陈景潘	872.00	3.51%
8	陈建芬	819.00	3.30%
9	赵尧林	803.00	3.23%
10	施成才	311.00	1.25%
合计		23,815.00	95.89%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胡志荣	11,867.00	47.79%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妙华	2,570.00	10.35%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献忠	2,052.00	8.26%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江	1,835.00	7.39%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志微	1,086.00	4.37%	总经理助理
6	陈景潘	872.00	3.51%	-
7	陈建芬	819.00	3.30%	董事
8	赵尧林	803.00	3.23%	-
9	施成才	311.00	1.25%	-
10	何金田	219.00	0.88%	专业照明事业部副总经理
合计		22,434.00	90.33%	-

3、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没有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4、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没有外资股股东。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中，胡志荣、胡志微系兄妹关系。胡志荣、胡志微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7.79%、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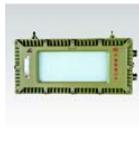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设备等，共 50 多个大类，300 余种不同系列，千余种不同型号规格，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以及公安、消防、部队、港口、场馆等需要专业照明设备的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主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厂用防爆 电器系列	防爆灯具	防爆节能灯、防爆荧光灯、防爆高杆灯等			
			防爆节能灯	防爆荧光灯	防爆高杆灯
	防爆通讯及仪表	防爆通讯系统、防爆通讯系统、防爆监视控制系统等			
			防爆手机	防爆通讯系统	防爆监视控制系统
	其他厂用防爆电器	防爆分析屋、防爆配电箱、防爆接线盒等			
			正压防爆分析屋	防爆配电箱	防爆接线盒
	三防系列	三防接线盒、三防节能灯、三防配电柜等			
			三防接线盒	三防节能灯	三防配电柜
矿用防爆 电器系列	防爆开关柜	智能型开关柜、移开式开关设备、高压单层真空开关柜等			
			低压真空智能型开关柜	移开式开关设备	高压单层真空开关柜
	防爆灯具	无极灯、巷道灯、投光灯、标志灯等			
			无极灯	LED巷道灯	LED矿灯
	其他矿用防爆电器	防爆起动器、供电监控分站、移动变电站等			
			防爆起动器	供电监控分站	移动变电站
专业照明 设备系列	固定照明	高顶灯、LED灯具等			
			三防高顶灯	嵌入式LED灯具	LED路灯

产品大类	主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移动照明	照明灯、升降式照明装置、工作灯等			
			强光探照灯	升降式照明装置	调光工作灯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销售服务体系，并形成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公司自主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铝制品、钢铁制品、光源件和外购电器等，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类别	主要品种
铝制品	铝锭、铝壳、铝基板等
钢铁制品	铁板、铁杆、铁芯、钢板、钢管、钢架等
其他金属配件	铜、锌、铅等金属材料配件
塑胶配件	塑胶壳体、塑胶盖板、密封圈、衬垫等
玻璃配件	灯罩、玻璃板、玻璃管、透镜等
光源件	LED 光源、HID 光源等
外购电器	镇流器、变压器、断路器、起动机、低压电器等
包装材料	木箱、纸箱、纸浆垫、泡沫衬垫等
其他配件	标准件、胶水、油漆、标志牌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大致细分为防爆电器行业及专业照明行业。

1、防爆电器行业竞争情况

防爆电器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优势、质量稳定程度、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以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国内外防爆电器行业的市场格局存在一定相似性，即在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具备产品优势和营销服务优势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导地位，而众多无明显产品优势和特点的中小型企业往往在同质化的竞争中陷入价格战的恶性循环。

我国防爆电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达到较高的市场化程度，国内生产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且出现了两级分化的态势，一方面骨干企业发展迅速，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发展速度开始放缓，部分企业处在维持状态或发生经营困难。

另一方面，我国防爆电器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生产企业过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数据，我国防爆电器行业生产企业保守估计有 200 多家，80% 以上的企业处于中、低档产品重复性生产，依靠压价与销售手段进行无序竞争。同时，部分小企业问题突出，生产条件和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¹。

以上现象虽然反映了我国防爆电器行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但也为未来行业整合、洗牌提供了空间和可能。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分析，“十二五”期间，防爆电器行业应保持不超过 100 家企业较为合理，并鼓励实力较强的大型或龙头企业努力发展成为防爆电器综合性的企业集团，市场占有率应达到 60% 及以上²。

2、专业照明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专业照明行业经历了从外资品牌占绝对优势到本土企业逐渐崛起的多元化竞争阶段。虽然目前内资品牌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外资品牌由于其资金、技术实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仍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国内生产厂商总体规模较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市场地位较弱势。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防爆电器方面，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长单位，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公布在《防爆电器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中的三家“行业优势企业”之一。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数据，公司 2012-2014 年按工业总产值排序的防爆电器领域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排序	防爆电器行业工业生产总值排序
----	----------------

¹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防爆电器行业“十二五”指导意见》

²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防爆电器行业“十二五”指导意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第一名	华荣科技	华荣科技	华荣科技
第二名	电光科技	电光科技	电光科技
第三名	飞策防爆	飞策防爆	飞策防爆
第四名	万泰电子	八达电气	八达电气
第五名	新黎明防爆	江苏恒通	江苏恒通

资料来源：根据 2013-2015 年《中国电器工业年鉴》整理。

专业照明方面，公司是上海照明电器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参与了包括《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827-2015）、《灯具性能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T31897-2015）等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撰写工作。此外，公司已在专业照明领域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管理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经验，已经成为国内专业照明行业中产品配套全面、设计能力较强的设备提供商之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637.22	5,467.90	24,169.32	81.55%
运输设备	913.69	694.23	219.46	24.02%
机器设备	8,095.28	3,443.81	4,651.47	57.46%
专用设备	5,273.68	4,075.89	1,197.79	22.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0.99	1,892.72	848.27	30.95%
合计	46,660.86	15,574.56	31,086.30	66.62%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主要关键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加工、车削中心	18	1,045.78	599.90	57.36%
2	注塑机	21	765.60	441.59	57.68%
3	压铸机	15	733.85	495.35	67.50%
4	车床	86	733.28	371.35	50.64%
5	自动喷塑流水线	4	400.00	263.78	65.94%
6	铣床	14	376.28	217.50	57.80%
7	起重机	23	279.91	195.84	69.96%
8	熔炼炉、保温炉	48	266.51	186.78	70.08%
9	叉车	50	237.14	115.15	48.56%
10	流水线、装配线	59	162.69	75.32	46.30%
11	机器人	5	159.35	92.97	58.34%
12	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主机系统	1	115.38	70.61	61.19%
合计			5,275.78	3,126.13	59.25%

(二) 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地点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有效期至
1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09596 号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 555 号	出让	45,253.90	57,326.53	工业	2061 年 1 月 12 日
2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5492 号	嘉定区大安路 1772 号	出让	8,000.00	14,057.06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1 日
3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5824 号	徐行镇新建二路 328、330 号	出让	15,169.00	6,497.26	工业	2062 年 5 月 13 日
4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28072 号	徐行镇 56 街坊 4/5 丘	出让	54,221.40	-	工业	2064 年 7 月 13 日
5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9103 号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 555 号	出让	58,871.40	77,409.08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合法

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85 项境内商标，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图示
1	第 1 类	2025.5.13	3492631	
2	第 4 类	2024.12.6	3492585	华荣
3	第 4 类	2025.2.13	3492633	
4	第 5 类	2025.1.6	3492634	
5	第 6 类	2024.10.6	3492591	
6	第 7 类	2026.3.20	3851408	奔力
7	第 8 类	2024.9.20	3492635	
8	第 8 类	2024.12.13	3492587	华荣
9	第 9 类	2024.10.6	3492570	华荣
10	第 9 类	2024.10.6	3492571	
11	第 9 类	2019.11.13	1333691	
12	第 9 类	2023.11.13	1980631	华荣防爆
13	第 9 类	2024.12.27	13127457	HRZM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图示
14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30	RLESL
15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14	RLEOL
16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10	RLEFL
17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491	RLRT
18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12	RLERT
19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07	RLELB
20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488	RLFL
21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20	RLEIE
22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484	HRZM
23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481	RLDB
24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37	RLEHL
25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22	RLEEXL
26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04	RLEHB
27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00	RLEXL
28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527	RLEPL
29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495	RLIE
30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493	RLOL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图示
31	第 11 类	2025.1.20	13127478	RLHB
32	第 11 类	2019.10.20	1326882	
33	第 11 类	2023.3.20	1980317	华荣防爆
34	第 11 类	2024.12.27	3492567	
35	第 11 类	2026.1.20	3492588	华荣
36	第 12 类	2024.12.13	3492586	华荣
37	第 12 类	2024.11.6	3492630	
38	第 13 类	2024.8.20	3492577	华荣
39	第 13 类	2024.8.20	3492627	
40	第 14 类	2024.10.27	3492584	华荣
41	第 14 类	2024.11.13	3492629	
42	第 15 类	2025.3.6	3492628	
43	第 16 类	2025.2.6	3492590	
44	第 17 类	2025.5.20	3492639	
45	第 17 类	2026.3.20	3492583	华荣
46	第 18 类	2025.4.20	3492637	
47	第 19 类	2025.1.27	3492573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图示
48	第 19 类	2025.5.20	3492589	
49	第 21 类	2025.3.20	3492569	
50	第 22 类	2025.1.13	3492638	
51	第 24 类	2023.4.6	10123852	
52	第 24 类	2023.1.13	9995928	
53	第 25 类	2025.3.20	3492592	
54	第 26 类	2025.1.13	3492661	
55	第 27 类	2024.12.27	3492580	
56	第 27 类	2025.1.20	3492662	
57	第 28 类	2025.3.20	3492663	
58	第 28 类	2025.6.27	3492660	
59	第 29 类	2024.9.13	3492568	
60	第 30 类	2024.9.6	3492572	
61	第 30 类	2024.11.13	3492576	
62	第 31 类	2024.3.13	3492566	
63	第 32 类	2024.7.27	3492565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图示
64	第 33 类	2024.9.6	3492564	
65	第 34 类	2024.3.13	3492659	
66	第 35 类	2026.5.6	16527038	
67	第 36 类	2025.3.6	3492657	
68	第 37 类	2025.5.20	3492581	华荣
69	第 37 类	2025.5.20	3492656	
70	第 39 类	2024.12.27	3492652	
71	第 39 类	2025.2.20	3492582	华荣
72	第 40 类	2024.10.6	3492653	
73	第 40 类	2025.5.20	3492575	华荣
74	第 41 类	2024.10.20	3492655	
75	第 41 类	2025.5.20	3492579	华荣
76	第 42 类	2025.5.20	3492578	华荣
77	第 42 类	2025.5.20	3492641	
78	第 43 类	2025.2.20	3492654	
79	第 43 类	2025.5.20	3492574	华荣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图示
80	第 44 类	2025.7.13	3492640	
81	第 2 类	2024.9.13	12374229	
82	第 9 类	2025.4.6	13127459	RLIE
83	第 9 类	2025.4.6	13127462	RLEIE
84	第 9 类	2025.4.6	13127464	RLESL
85	第 2 类	2024.12.27	3492632	

根据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类型	有效期至	注册号	注册国家
1	第 9、11 类	2017.2.22 ^注	936621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法国、德国、伊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克兰、澳大利亚、丹麦、芬兰、英国、希腊、日本、挪威、韩国、新加坡、瑞典、土耳其
2	第 9、11 类	2023.3.20	1160184	亚美尼亚、比荷卢、白俄罗斯、瑞士、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克罗地亚、匈牙利、拉脱维亚、摩洛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叙利亚、越南、埃及、以色列、巴林、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阿曼、新加坡、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3	第 9 类	2023.10.23	00204308	秘鲁
4	第 9 类	2024.9.23	2678008	阿根廷
5	第 11 类	2024.4.11	2638765	阿根廷
6	第 11 类	2026.3.13	28740	也门

注：该商标续展申请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 WIPO 提交，尚为收到续展证明。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 476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3 项，其中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发明专利				
1	按钮芯子与防爆按钮	200810035310.1	2008.3.28	2011.3.16
2	防爆按钮头的操作部分结构	200810035307.X	2008.3.28	2011.5.18
3	断路器操作机构及带有该操作机构的断路器	201010166533.9	2010.4.29	2012.12.12
4	联锁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10373955.7	2013.8.23	2016.2.24
5	进车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10374005.6	2013.8.23	2016.9.6
6	开门联锁机构	201310373954.2	2013.8.23	2016.10.5
实用新型				
7	防爆灯具	200820056693.6	2008.3.8	2008.12.31
8	防爆行灯用按钮开关及其防爆行灯	200820056694.0	2008.3.8	2008.12.31
9	防爆指示灯芯子及其防爆指示灯	200820056696.X	2008.3.28	2008.12.31
10	防爆指示灯罩	200820056704.0	2008.3.28	2008.12.31
11	防爆灯的散热装置	200820056695.5	2008.3.28	2008.12.31
12	防爆灯的光源	200820056697.4	2008.3.28	2008.12.31
13	防爆交流接触器模块的外壳结构	200820056707.4	2008.3.28	2009.1.7
14	防爆断路器模块的操作结构	200820056703.6	2008.3.28	2009.1.21
15	防爆警示灯	200820056701.7	2008.3.28	2009.2.25
16	防爆灯的声光报警器	200820056700.2	2008.3.28	2009.2.4
17	防爆灯	200820155729.6	2008.11.21	2009.9.2
18	防爆灯中壳体和壳圈连接机构	200820155728.1	2008.11.21	2009.9.2
19	巡检电筒	200920069270.2	2009.3.24	2009.12.30
20	高顶灯	200920069277.4	2009.3.24	2009.12.30
21	高顶灯	200920069283.X	2009.3.24	2010.1.13
22	矿用隔爆型 LED 灯	200920070568.5	2009.4.17	2010.1.13

23	矿用防爆灯	200920070569.X	2009.4.17	2010.1.13
24	无极灯	200920070567.0	2009.4.17	2010.1.13
25	无极灯的散热装置	200920070566.6	2009.4.17	2010.1.13
26	漏电断路器	200920076168.5	2009.6.12	2010.2.24
27	合页	200920076167.0	2009.6.12	2010.2.24
28	防爆指示灯	200920076169.X	2009.6.12	2010.2.24
29	防爆调光工作灯	200920076316.3	2009.6.16	2010.2.24
30	防水防尘防震防眩灯	200920210729.6	2009.10.14	2010.6.16
31	便携式防爆工作灯	200920210730.9	2009.10.14	2010.6.16
32	隔爆型防爆灯	200920210728.1	2009.10.14	2010.6.16
33	隔爆型防爆灯中灯具壳体和镇流器之间的结构	200920210727.7	2009.10.14	2010.6.16
34	防水防尘防震防眩灯	200920210726.2	2009.10.14	2010.6.16
35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200920210725.8	2009.10.14	2010.7.7
36	防水防尘防震泛光灯	200920286255.3	2009.12.25	2010.9.15
37	高顶灯反光镜结构	201020032920.9	2010.1.12	2010.9.15
38	防爆荧光灯	201020184042.2	2010.4.29	2010.11.24
39	断路器操作机构及带有该操作机构的断路器	201020184131.7	2010.4.29	2010.11.24
40	防爆 LED 光源	201020184141.0	2010.4.29	2010.11.24
41	LED 光源及含有该 LED 光源的航空障碍灯	201020184036.7	2010.4.29	2010.12.15
42	固态照明灯	201020209848.2	2010.5.28	2010.12.15
43	强光工作灯	201020209972.9	2010.5.28	2010.12.15
44	强光工作灯的 LED 光源组合结构	201020209998.3	2010.5.28	2010.12.15
45	防爆固态照明灯	201020209862.2	2010.5.28	2011.1.5
46	内置的合页结构	201020290572.5	2010.8.13	2011.3.9
47	灯具的防水接线座及灯具	201020290635.7	2010.8.13	2011.3.9
48	立式固定装置	201020290622.X	2010.8.13	2011.3.9
49	船用荧光蓬顶灯	201020184019.3	2010.4.29	2011.3.9
50	防爆按钮	201020535554.9	2010.9.7	2011.4.13
51	防爆电筒	201020620122.8	2010.11.23	2011.6.8

52	灯具	201020620121.3	2010.11.23	2011.6.29
53	防水防尘防震高顶灯	201020620146.3	2010.11.23	2011.7.20
54	灯具连接装置及含其的杆灯	201020620148.2	2010.11.23	2011.7.20
55	一体式隔爆型防爆灯	201020620112.4	2010.11.23	2011.8.31
56	用于嵌入式棚顶灯的磁力吸附装置	201020620115.8	2010.11.23	2011.9.28
57	手柄	201120346479.6	2011.9.15	2012.5.30
58	一体式防爆灯	201120542343.2	2011.12.21	2012.8.22
59	防水防尘灯	201120542592.1	2011.12.21	2012.8.22
60	灯具	201120542591.7	2011.12.21	2012.8.22
61	隧道灯	201120542342.8	2011.12.21	2012.8.22
62	嵌入式固态灯	201120542340.9	2011.12.21	2012.9.19
63	升降式照明装置	201220028479.6	2012.1.21	2012.9.19
64	升降式照明装置的灯头和升降式照明装置	201220028491.7	2012.1.21	2012.10.3
65	升降式照明装置的底座和升降式照明装置	201220028477.7	2012.1.21	2012.10.3
66	接线盒	201220394620.4	2012.8.9	2013.2.13
67	强光工作灯	201220394220.3	2012.8.9	2013.2.27
68	强光工作灯	201220394229.4	2012.8.9	2013.2.27
69	防爆固态照明灯	201220404965.3	2012.8.15	2013.2.27
70	隔爆型防爆灯	201220404961.5	2012.8.15	2013.2.27
71	LED 防爆灯	201220405055.7	2012.8.15	2013.2.27
72	用于防爆灯的LED 光源模组	201220405350.2	2012.8.15	2013.2.27
73	节能筒灯	201220426683.3	2012.8.24	2013.2.27
74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201220426661.7	2012.8.24	2013.2.27
75	控制编码学习灯具	201220456989.3	2012.9.07	2013.2.27
76	防爆工作灯及防爆工作套件	201220439599.5	2012.8.30	2013.2.27
77	充电电路及其线路板和充电尾盖	201220439555.2	2012.8.30	2013.3.20
78	复位控制装置	201220457072.5	2012.9.07	2013.3.20
79	LED 平板光源	201220450696.4	2012.9.05	2013.3.20
80	防爆强光工作灯	201220471765.X	2012.9.14	2013.3.20

81	防爆强光工作灯	201220475321.3	2012.9.14	2013.3.20
82	双腔一体式灯具	201220475313.9	2012.9.14	2013.3.20
83	灯具	201220471831.3	2012.9.14	2013.3.20
84	具有对外充电功能的工作灯	201220488483.0	2012.9.21	2013.3.20
85	报警灯	201220471305.7	2012.9.14	2013.3.20
86	多功能工作灯	201220498129.6	2012.9.26	2013.3.20
87	手摇发电灯	201220497966.7	2012.9.26	2013.3.20
88	防水防尘灯	201220456950.1	2012.9.7	2013.4.3
89	双腔一体式灯具	201220457009.1	2012.9.7	2013.4.3
90	可调节角度连接装置	201220456974.7	2012.9.7	2013.4.3
91	杆灯	201220457052.8	2012.9.7	2013.4.3
92	防水防尘投光灯	201220456987.4	2012.9.7	2013.4.3
93	投光灯具	201220457007.2	2012.9.7	2013.4.3
94	手摇发电探照灯	201220426699.4	2012.8.24	2013.4.3
95	防爆调光工作灯	201220439565.6	2012.8.30	2013.4.24
96	工作灯	201220565154.1	2012.10.30	2013.4.24
97	电量指示装置及防爆调光工作灯	201220439596.1	2012.08.30	2013.5.22
98	气动报警灯和包含其的防爆配电箱	201320131488.2	2013.3.21	2013.8.28
99	安全阀及包括其的配电箱	201320132799.0	2013.3.21	2013.10.2
100	可更换光源组件和包含其的袖珍信号灯	201320329346.7	2013.6.7	2013.12.4
101	用于多功能袖珍信号灯的透明组件	201320329348.6	2013.6.7	2013.12.4
102	光源反射器及包括其的信号灯	201320329371.5	2013.6.7	2013.12.4
103	光源组件及包括其的信号灯	201320329373.4	2013.6.7	2013.12.4
104	照明设备	201320330217.X	2013.6.7	2013.12.4
105	多功能工作灯	201320330203.8	2013.6.7	2013.12.4
106	灯具	201320330205.7	2013.6.7	2013.12.25
107	信号灯	201320366306.X	2013.6.24	2014.1.29
108	防爆配电箱及防爆配电箱系统	201320511116.2	2013.8.20	2014.3.19
109	防爆扩音电话机的防水装置及含其的防爆扩音电	201320511090.1	2013.8.20	2014.3.19

	话机			
110	LED 面发光防爆灯具	201320517639.8	2013.8.23	2014.3.19
111	联锁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20520942.3	2013.8.23	2014.3.19
112	进车机构和包含其的真空配电装置	201320517653.8	2013.8.23	2014.3.19
113	矿用隔爆兼安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抽屉式组合箱	201320520945.7	2013.8.23	2014.3.19
114	防爆 LED 灯管	201320563497.9	2013.9.11	2014.3.19
115	防爆灯具	201320564341.2	2013.9.11	2014.3.19
116	防爆 LED 荧光灯	201320563479.0	2013.9.11	2014.3.19
117	防爆 LED 荧光灯	201320563476.7	2013.9.11	2014.3.19
118	防爆应急灯具	201320564328.7	2013.9.11	2014.3.19
119	开门联锁机构	201320520981.3	2013.8.23	2014.3.19
120	带辅助照明的防爆标志灯具	201320517636.4	2013.8.23	2014.4.2
121	工作灯	201420037135.0	2014.1.21	2014.7.16
122	反光镜及包括其的照明灯	201420037332.2	2014.1.21	2014.7.16
123	照明角度调整装置及包括其的灯具	201420037426.X	2014.1.21	2014.7.16
124	灯具	201420037355.3	2014.1.21	2014.7.16
125	嵌入式 LED 灯具	201420037429.3	2014.1.21	2014.7.16
126	LED 光源模组及包含其的 LED 灯具	201420037437.8	2014.1.21	2014.7.16
127	灯具	201420035821.4	2014.1.21	2014.7.16
128	筒灯	201420037373.1	2014.1.21	2014.7.16
129	灯具	201420037385.4	2014.1.21	2014.7.16
130	防爆变送器	201420380881.X	2014.7.10	2014.12.3
131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控制的照明控制装置	201420613434.4	2014.10.23	2015.2.11
132	LED 集中电源管理箱结构	201420613872.0	2014.10.23	2015.2.11
133	一种 LED 灯集中电源管理器	201420614062.7	2014.10.23	2015.2.11
134	一种路灯集中直流供电装置	201420614337.7	2014.10.23	2015.2.11
135	电源模块化热备份装置	201420616376.0	2014.10.23	2015.2.11
136	投光灯具	201420788609.5	2014.12.12	2015.4.22

137	可调方向的应急灯	201420866821.9	2014.12.31	2015.6.3
138	防爆LED灯具组件	201420870260.X	2014.12.31	2015.6.3
139	多功能的车架及包括其的移动车	201520022908.2	2015.1.13	2015.6.3
140	灯头结构组件	201520079704.2	2015.2.4	2015.6.17
141	接线盒	201520079853.9	2015.2.4	2015.6.17
142	合页及电话机	201520489899.8	2015.7.8	2015.11.18
143	投光灯后盖	201520638566.7	2015.8.21	2015.12.16
144	一种灯内组件、嵌入式筒灯、明装式筒灯和高顶灯	201520638504.6	2015.8.21	2015.12.16
145	一种用于防爆配电箱的防爆指示灯	201520721120.0	2015.9.17	2016.1.20
146	一种防爆LED灯具结构	201520721795.5	2015.9.17	2016.1.20
147	一种防爆LED灯具	201520721706.7	2015.9.17	2016.1.20
148	一种防爆LED投光灯	201520721116.4	2015.9.17	2016.1.20
149	一种合页及设有该合页的防爆配电箱	201520721251.9	2015.9.17	2016.1.20
150	一种用于防爆配电箱的手柄挂锁装置	201520721730.0	2015.9.17	2016.1.20
151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防爆LED灯具	201520721117.9	2015.9.17	2016.1.20
152	一种断路器操作装置及含该操作装置的防爆配电箱	201520721119.8	2015.9.17	2016.1.20
153	一种风向指示灯具	201520721810.6	2015.9.17	2016.1.13
154	一种开关手柄	201520721708.6	2015.9.17	2016.1.13
155	一种防爆LED灯具模组	201520721118.3	2015.9.17	2016.3.2
156	一种防爆行程开关	201520721774.3	2015.9.17	2016.05.11
157	隧道灯	201520732759.9	2015.9.21	2016.4.13
158	防爆投光灯	201520826586.7	2015.10.22	2016.4.13
159	防爆手电	201520926804.4	2015.11.19	2016.4.13
160	探照灯具	201520934035.2	2015.11.20	2016.05.25
161	峒口及隧道指示灯	201520989504.0	2015.12.2	2016.4.13
162	不带电源模块及电气箱体的固态照明灯具	201521052256.3	2015.12.15	2016.05.25
163	适合不同安装环境的固态照明灯具	201521064404.3	2015.12.17	2016.05.25

164	一种互感器的弓形支架	201521110424.X	2015.12.28	2016.6.29
165	一种多功能综控指挥平台的通讯装置	201521110438.1	2015.12.28	2016.6.29
166	一种多功能综控指挥平台的多显示器调节装置	201521110417.X	2015.12.28	2016.6.29
167	一种多功能综控指挥平台的升降机构	201521110459.3	2015.12.28	2016.6.29
168	一种综合控制指挥平台的平板电脑固定装置	201521110456.X	2015.12.28	2016.6.29
169	一种自动焊接和视觉检测设备	201521135117.7	2015.12.31	2016.6.29
170	用于LED固定式灯具的散热器及包含其的LED固定式灯具	201620049186.4	2016.1.19	2016.6.29
171	一种高顶灯灯罩及包含其的高顶灯	201620088682.0	2016.1.29	2016.6.29
172	手摇充电灯	201620107597.4	2016.2.2	2016.6.29
173	一种多功能综控指挥平台的台面装置	201521112745.3	2015.12.28	2016.7.6
174	内场方灯	201520989505.5	2015.12.2	2016.7.6
175	固态照明灯	201521047042.7	2015.12.15	2016.8.31
176	复合灯具	201620107590.2	2016.2.2	2016.8.31
177	一种防爆灯具用具有排水功能的出线套	201620379671.8	2016.4.28	2016.10.5
178	一种防爆灯具用具有侧开盖功能的出线套	201620373899.6	2016.4.28	2016.10.5
179	一种防爆灯具用具有双防松功能的出线套	201620391472.9	2016.5.3	2016.10.5
180	一种防爆灯具用新型电缆密封出线套	201620373885.4	2016.4.28	2016.10.26
181	一种防爆灯具用多功能安装出线套	201620379654.4	2016.4.28	2016.11.23
182	一种防爆灯具用M80灯座式安装的出线套	201620373908.1	2016.4.28	2016.11.23
183	转向头、连接头、转向装置及其移动照明设备	201620731484.1	2016.7.12	2016.12.14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共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2014SR090329	煤矿专用ADH(HRD)系列PLC 编程软件 V2.5.1	上海屹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	2014-7-3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有关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请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2(1) 关联法人”的相关内容。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宏益博瑞、李妙华、林献忠、李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胡志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华荣集团	胡志荣控制的企业	股权管理，无其他实体性经营业务
2	上海丽邦	华荣集团持股 60%，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持股 40%的企业	地坪材料的生产、销售
3	江苏丽邦	华荣集团持股 70%，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持股 10%的企业	透水砖产品的生产、销售
4	佳登曼电梯	华荣集团持股 56%，胡志荣持股 44%的企业，已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
5	富士电梯	华荣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电梯的生产、销售
6	华荣投资	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对外投资
7	华荣柜架	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柜架产品的生产、销售
8	西昌兴海	胡志荣控股的企业	经销野生食用菌、山菜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9	四川华荣	胡志荣全资控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北京旺点	胡志荣控股的企业，已注销	互联网信息服务
11	尊荣游艇	华荣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游艇的管理、租赁
12	华邦管业	江苏丽邦持股 99% 的企业	玻璃钢管、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维护
13	东耐管道	胡志荣之弟胡志虎持股 73.99%，华荣集团持股 4.76% 的企业	防腐管道，防腐阀门，防腐泵
14	中食安控股	华荣投资持股 10% 的企业	销售食品、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15	温州华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持股 50% 的企业，已注销	视频监控系统生产、销售
16	上海华尔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持股 59.80% 的企业	视频监控系统生产、销售
17	华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配偶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批发贸易
18	勃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配偶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壁炉产品的生产、销售
19	宏益博瑞	持股 6.44% 的公司股东	股权投资
2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西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离任	植入性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1	电光科技	独立董事李绍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离任	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
2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绍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贵金属合金材料，电器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23	华尔特科技 ^注	董事会秘书郑晓荣曾控股的公司	电源设备、电子元器件、防爆电器销售，水电安装
24	绵阳市华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之子胡源湘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25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持股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7	深圳市恒晶光电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道成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

注：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荣曾持有华尔特科技 51% 的股权。2015 年 1 月，郑晓荣将其所持有华尔特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陈亦彬。

（2）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妙华	发行人持股 10.35% 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	林献忠	发行人持股 8.26% 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江	发行人持股 7.39% 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建芬	发行人董事
5	李绍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王传邦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伟君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云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王燕琴	发行人监事
10	定立中	发行人监事
11	郑晓荣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陈道成	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胡志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妹妹
14	胡志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弟弟
15	胡志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妹妹
16	胡源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儿子，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17	徐妙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18	吴献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19	陈建新	发行人董事陈建芬的弟弟，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0	陈建义	发行人董事陈建芬的弟弟，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1	赵尧林	发行人持股 3.23% 的股东，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2	郑燕林	发行人持股 3.23% 的股东赵尧林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3	陈旭前	发行人持股 3.51% 的股东陈景潘的儿子，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4	陈旭朋	发行人持股 3.51% 的股东陈景潘的儿子，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25	虞品艳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施成才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代表监事
27	张西征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三)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收 入比例
华尔特科技	-	-	-	-	0.05	0.00%
总 计	-	-	-	-	0.0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尔特科技销售的商品是照明灯具，此交易销售额较小，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上海丽邦	38.42	0.13%	10.50	0.03%	-	-
富士电梯	-	-	37.60	0.11%	136.75	0.21%
总 计	38.42	0.13%	48.10	0.14%	136.75	0.21%

发行人向上海丽邦、富士电梯采购了地坪、电梯产品用于装修及建设工程，该等采购金额较小，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业务发展商进行当地市场的推广和维护，并向其支付一定的业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发展商发生业务费用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徐妙荣	-171,436.28	-819,664.45	199,689.70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吴献品	115,528.94	1,638,305.04	4,311,299.00
陈建新	3,817,393.61	4,465,911.14	3,491,164.54
陈建义	245,813.01	934,383.11	2,644,584.72
赵尧林	10,632,760.00	4,082,053.56	25,622,170.77
郑燕林	7,475.60	529,782.58	46,998.00
陈旭前	2,696,250.55	2,530,665.04	7,431,017.12
陈旭朋	1,351,111.33	1,709,663.85	2,416,784.52
胡源湘	1,124,268.27	758,972.73	917,652.95
合 计	19,819,165.03	15,830,072.60	47,081,361.32
占发生总 业务费比重	7.39%	5.54%	12.96%

公司对所有的业务发展商执行统一的政策，业务费的确定对所有业务发展商采用一致的方法，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业务模式”。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业务发展商支付的业务费占同期业务费比例较小，相关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292.64	288.45	284.9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志荣	公司	30,000	2012-07-23	2014-07-22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	2012-02-21	2015-02-20	是
上海丽邦	公司	1,500	2013-03-11	2015-02-26	是
胡志荣	公司	4,000	2013-05-24	2014-05-23	是
胡志荣	公司	5,000	2014-05-26	2017-05-25	否

胡志荣	公司	30,000	2014-07-29	2016-07-28	是
胡志荣	公司	30,000	2016-08-02	2019-08-01	否
胡志荣	公司	8,000	2016-08-30	2017-08-30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华荣集团	-	-	55,811.04
	陈建新	-	763,012.50	1,349,206.14
	徐妙荣	826,728.52	305,292.24	
应付账款	富士电梯	-	-	1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妙荣	-	-	440,293.69
	吴献品	3,480,750.33	5,760,504.39	6,597,792.89
	陈建义	117,839.94	792,834.93	1,821,159.82
	陈建新	3,054,293.06	-	-
	赵尧林	22,919,349.85	20,937,604.85	21,386,051.29
	郑燕林	192,039.31	284,763.71	46,998.00
	陈旭前	1,493,533.90	349,283.35	1,845,918.31
	陈旭朋	3,962,526.63	4,197,015.30	5,737,251.45
	胡源湘	848,030.95	401,268.68	168,163.96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徐妙荣、吴献品、陈建新、陈建义、郑燕林、陈旭前、陈旭朋、胡源湘等金额系应付业务费或备抵款。

(四)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对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

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税前收入(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胡志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2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1985年3月创办乐清县柳市控制开关厂并担任厂长，1995年5月改制成立华荣投资并担任董事长，2003年8月通过华荣投资成立华荣集团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华荣股份。2010年12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现还兼任华荣集团董事长，华荣投资董事长，四川华荣、上海丽邦、江苏丽邦、尊荣游艇执行董事，富士电梯副董事长，西昌兴海监事。	49.47	11,867.00	无
李妙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003-2011年任华荣集团副总经理，2005-2013年任华荣投资总经理，具有丰富专业照明行业经验。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兼任华荣集团董事，华荣投资董事。	38.38	2,570.00	无
林献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003-2011年任华荣集团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矿用防爆电器行业经验。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兼任华荣集团董事，华荣投资董事。	34.40	2,052.00	无
李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003-2011年任华荣集团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厂用防爆电器行业经验。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兼任华荣集团董事，华荣投资董事。	35.34	1,835.00	无
陈建芬	董事	女	1959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003-2010年先后任华荣集团监事、财务总监，2010年12月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2013年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6-2013年任华荣塑胶监事。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现兼任华荣集团董事，华荣投资董事。	28.50	819.00	无
李绍春	独立董事	男	1952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历任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防爆室设计员、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防爆室设计员、行业室主任。2013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秘书长。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 税前收入 (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数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张伟君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历任浙江省舟山市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浙江海山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银行舟山分行法律顾问、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3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6.00	-	无
王传邦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历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	-	无
李云光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008年1月-2010年12月任华荣集团矿用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矿用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16.73	162.00	无
定立中	监事	男	1973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历任中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深圳开元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育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现任宏益投资副总经理，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无
王燕琴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1975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008年1月-2010年12月任华荣集团行政部长，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无	14.60	-	无
郑晓荣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006-2010年任华荣集团总裁助理，2010-2011年及2012-2013年曾任公司董事。2011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29.06	115.00	无
陈道成	财务总监	男	1977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004-2011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1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28.17	35.0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胡志荣持有公司股份 11,86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的妹妹胡志微持有公司股份 1,086.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7%。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877,206.24	149,942,696.88	152,031,540.96
应收票据	24,727,143.66	47,102,391.15	58,375,111.30
应收账款	834,103,948.24	775,879,101.12	774,693,571.19
预付款项	11,083,269.88	7,713,293.03	12,372,581.89
其他应收款	35,098,359.35	26,035,996.12	40,620,169.62
存货	217,442,596.70	328,660,546.86	232,204,104.60
其他流动资产	123,474.99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4,455,999.06	1,335,334,025.16	1,270,297,079.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0,863,042.23	335,271,969.29	324,335,881.41
在建工程	74,077,223.60	30,989,898.57	1,732,000.00
无形资产	104,105,912.13	105,948,217.92	104,753,07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8,456.83	17,848,965.98	10,480,07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2,765.36	9,643,782.96	11,541,17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477,400.15	499,702,834.72	452,842,201.16
资产总计	1,865,933,399.21	1,835,036,859.88	1,723,139,28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410,000.00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应付票据	5,783,385.00	15,904,744.00	-
应付账款	192,041,886.94	226,461,994.61	160,166,701.16
预收款项	45,630,998.37	29,099,965.82	33,904,359.05
应付职工薪酬	24,031,017.86	23,774,493.50	25,489,772.89
应交税费	83,495,281.98	73,771,341.25	60,294,593.15
应付利息	351,066.00	272,917.85	380,555.84
其他应付款	487,038,482.07	512,083,759.54	525,710,620.94
流动负债合计	1,067,782,118.22	1,081,369,216.57	1,035,946,60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67,782,118.22	1,081,369,216.57	1,035,946,603.03
股东权益：			
股本	248,300,000.00	248,300,000.00	248,300,000.00
资本公积	187,950,759.19	187,950,759.19	187,950,759.19
盈余公积	73,985,771.20	62,664,445.23	49,631,868.01
未分配利润	287,914,750.60	254,752,438.89	201,310,05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151,280.99	753,667,643.31	687,192,67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933,399.21	1,835,036,859.88	1,723,139,280.7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0,448,744.69	1,317,073,310.82	1,369,198,349.17
减：营业成本	544,281,585.26	633,448,579.15	597,687,595.61
税金及附加	14,826,927.02	13,166,852.38	9,517,841.41
销售费用	361,930,672.33	372,160,078.81	454,381,800.70
管理费用	94,968,943.28	100,259,487.94	98,629,340.26

财务费用	7,944,405.44	10,125,981.24	12,263,280.59
资产减值损失	50,743,684.93	49,125,946.05	24,544,985.55
二、营业利润	125,752,526.43	138,786,385.25	172,173,505.05
加：营业外收入	5,104,619.69	11,956,824.00	4,018,611.14
减：营业外支出	1,466,137.47	1,302,768.46	516,040.58
三、利润总额	129,391,008.65	149,440,440.79	175,676,075.61
减：所得税费用	16,177,749.00	19,114,668.62	22,943,582.34
四、净利润	113,213,259.65	130,325,772.17	152,732,493.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52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52	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213,259.65	130,325,772.17	152,732,493.2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765,204.39	1,458,266,359.26	1,411,659,63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8,348.13	27,327,926.38	6,997,8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433,552.52	1,485,594,285.64	1,418,657,5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676,114.41	621,575,822.61	547,122,0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45,941.44	149,251,607.03	146,937,16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56,100.29	127,623,576.54	181,209,63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29,701.14	409,546,480.66	356,865,61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607,857.28	1,307,997,486.84	1,232,134,4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25,695.24	177,596,798.80	186,523,104.1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9,228.08	1,184,825.98	147,90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228.08	1,184,825.98	147,90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72,686.10	78,364,013.88	108,836,5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72,686.10	78,364,013.88	108,836,52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3,458.02	-77,179,187.90	-108,688,62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410,000.00	255,000,000.00	2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10,000.00	255,000,000.00	2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285,000,000.00	3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35,371.88	88,953,158.73	93,267,00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35,371.88	373,953,158.73	398,267,00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371.88	-118,953,158.73	-123,267,00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8,615.30	2,596,206.66	485,08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85,480.64	-15,939,341.17	-44,947,44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80,922.80	148,220,263.97	193,167,70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66,403.44	132,280,922.80	148,220,263.97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95	-69.39	-33.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33	1,131.68	38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12	1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	3.11	-5.75
小 计	451.97	1,078.52	350.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80	-161.78	-52.5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84.17	916.74	297.72
净利润	11,321.33	13,032.58	15,27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7.15	12,115.84	14,975.53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3	1.23
速动比率（倍）	1.06	0.93	1.00
资产负债率	57.23%	58.93%	60.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43%	0.3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1.70	1.89
存货周转率（次）	1.99	2.26	2.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48.68	19,979.19	22,469.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2	12.44	1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72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6	-0.18

（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187.72	11.89%	14,994.27	8.17%	15,203.15	8.82%
应收票据	2,472.71	1.33%	4,710.24	2.57%	5,837.51	3.39%
应收账款	83,410.39	44.70%	77,587.91	42.28%	77,469.36	44.96%
预付款项	1,108.33	0.59%	771.33	0.42%	1,237.26	0.72%
其他应收款	3,509.84	1.88%	2,603.60	1.42%	4,062.02	2.36%
存货	21,744.26	11.65%	32,866.05	17.91%	23,220.41	13.48%
其他流动资产	12.35	0.0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445.60	72.05%	133,533.40	72.77%	127,029.71	73.72%
固定资产	31,086.30	16.66%	33,527.20	18.27%	32,433.59	18.82%
无形资产	10,410.59	5.58%	10,594.82	5.77%	10,475.31	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85	1.36%	1,784.90	0.97%	1,048.01	0.61%
在建工程	7,407.72	3.97%	3,098.99	1.69%	173.20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28	0.38%	964.38	0.53%	1,154.11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47.74	27.95%	49,970.29	27.23%	45,284.22	26.28%
合计	186,593.34	100.00%	183,503.69	100.00%	172,31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313.93 万元、183,503.69 万元和 186,593.34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相应的流动资产余额有所上升，同时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适当增大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使得非流动资产余额亦有所增长；②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5,273.25 万元、13,032.58 万元、11,321.33 万元，良好的经营状况促使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73.72%、72.77%和 72.0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26.28%、27.23%和 27.95%，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

产占比持续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兴建了新厂房、新食堂等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但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例仍然较高，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6,778.21	100.00%	108,136.92	100.00%	103,594.6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负债总额	106,778.21	100.00%	108,136.92	100.00%	103,59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中又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0,044.87	-8.85%	131,707.33	-3.81%	136,919.83
营业成本	54,428.16	-14.08%	63,344.86	5.98%	59,768.76
期间费用	46,484.40	-3.67%	48,254.55	-14.64%	56,527.44
营业利润	12,575.25	-9.39%	13,878.64	-19.39%	17,217.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3.845	-65.85%	1,065.41	204.18%	350.26
利润总额	12,939.10	-13.42%	14,944.04	-14.93%	17,567.61
净利润	11,321.33	-13.13%	13,032.58	-14.67%	15,273.25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由于宏观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宏观形势一致。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3.81%，营业成本却上升5.98%，主要系公司涉足建筑安装领域，

建筑安装收入的毛利较低，故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营业成本略有上升；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8.85%，主要系国内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减缓，石油、煤炭等行业持续不景气造成。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6,193.07	30.15%	37,216.01	28.26%	45,438.18	33.19%
管理费用	9,496.89	7.91%	10,025.95	7.61%	9,862.93	7.20%
财务费用	794.44	0.66%	1,012.60	0.77%	1,226.33	0.90%
合 计	46,484.40	38.72%	48,254.55	36.64%	56,527.44	41.29%

2014 至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合计分别为 56,527.44 万元、48,254.55 万元以及 46,484.40 万元，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1.29%、36.64% 以及 38.72%，相对保持稳定。

(3) 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10.46	1,195.68	40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21	40.28	7.29
政府补助	505.33	1,131.68	389.51
其他	4.92	23.72	5.06
营业外支出	146.61	130.28	5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15	109.67	40.80
捐赠、赞助支出	20.00	20.40	10.60
其他	1.46	0.20	0.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3.85	1,065.41	350.26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支净额金额较低，占报告期不超过 5%，未对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基金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当年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

(4)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2.72	2,648.36	2,662.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4.95	-736.89	-368.17
合 计	1,617.77	1,911.47	2,294.36
利润总额	12,939.10	14,944.04	17,567.6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50%	12.79%	13.06%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当期所得税费用是由当年的利润总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决定。伴随公司利润的变化，所得税费用也有所变化。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7,567.61 万元、14,944.04 万元和 12,939.10 万元，实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94.36 万元、1,911.47 万元和 1,617.77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02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下发的沪地税嘉九[2014]000002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按 15% 享受税收优惠。2015 年 8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27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下发的沪地税嘉九[2015]00018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2.57	17,759.68	18,6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35	-7,717.92	-10,86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4	-11,895.32	-12,326.70
汇率变动的影响	240.86	259.62	4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8.55	-1,593.93	-4,494.7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76.52	145,826.64	141,16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83	2,732.79	69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43.36	148,559.43	141,86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67.61	62,157.58	54,71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4.59	14,925.16	14,6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5.61	12,762.36	18,12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2.97	40,954.65	35,6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60.79	130,799.75	123,2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2.57	17,759.68	18,652.31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52.31 万元、17,759.68 万元和 18,182.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均维持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同期实现的净利润，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来源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自主销售为辅。从业务角度看，发行人主要的日常活动为销售商品，采购相应的材料以及支付业务发展商相应的业务发展费。因此发行人现金流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主要系公司改扩建厂房、增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新设光电事业部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41.00	25,500.00	2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1.00	25,500.00	2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	28,500.00	3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3.54	8,895.32	9,32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3.54	37,395.32	39,82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4	-11,895.32	-12,326.70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融资及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

5、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 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良好稳定态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防爆电器设备和专业照明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及专业照明设备实现的利润，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专注于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行业以及公安、消防、部队、港口、场馆等领域的客户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实现了盈利的稳定增长。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

① 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设备。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

化工、煤炭、铁矿行业，专业照明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市政等行业。上述行业的需求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上述行业多数是国家的重要行业，在未来可预见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不断投入，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上述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也使防爆电器以及专业照明行业有着长足的发展空间。公司能否更好地发挥在行业中的各项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② 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的领域，公司在行业内有一些具有较强实力的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将通过明确品牌定位，致力于提升对优质客户的服务，整合资源，服务高端客户，努力减少竞争所带来的影响。

③ 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制品、钢铁制品等金属制品以及外购电器等。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以及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其生产规模大，议价能力强和信誉好等方面的优势，采取建立稳定供货渠道、依靠技术创新、工艺改进降低材料单耗、增大性能优势、附加值高、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的销售比重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④ 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发，目前已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对营销团队的培育和激励，保持销售队伍的稳定性，通过积极有效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巩固、扩大与老客户合作的同时，不断开辟新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公司现有客户的稳定发展和信客户的不断培育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重要影响。

同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产品优化升级过程中,公司能否不断增强产品技术进步和研发,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和高性能的新产品,增强产品竞争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防爆电器及专业照明生产经验,汇聚了一批在产品研发、制造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对主导产品的独立研发能力。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将保证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保持领先地位,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保障。

⑤ 未来资本性支出

公司在不断进行产品研发、改进和加强市场开拓的同时,如无足够的资本做保障,公司的高成长将难以实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在国家政策和公司具有的各项优势推动下,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收益。因此,未来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增长将有重大影响。

(六) 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① 2014年6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6,385.08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② 2015年4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6,385.08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③ 2016年3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6,872.96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④ 2017年3月,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分配现金股利6,872.96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之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八)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即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必要性

① 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着重提高公司主要产品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② 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

③ 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就是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发展的过程。公司上市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梳理问题、规范整改等一系列过程，协助公司在治理结构、资金运用、财务审计等方面达到首发上市的要求。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

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合理性

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首发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基础扎实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拥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够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并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用途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充足。

③ 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投资者有保障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回报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将保持较好状况,具备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的能力。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①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并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厂用防

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是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增强上述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持，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战略发展的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方向完全一致，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②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方面储备充足。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层，以及专业素质过硬的经营团队和研发团队。公司管理层对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有深刻理解，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

市场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并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尽管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压力影响，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行仍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593.77万元、128,316.55万元及117,018.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273.25万元、13,032.58万元及11,321.33万元。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对国内外市场的覆盖，加大产品研发和新业务发展的投入，优化服务模式，并通过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拓宽融资渠道作为保障，实现

本公司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愿景——“做行业先锋，创世界名牌”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竞争风险以及产品质量风险、业务发展上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和行业发展新型业态，巩固盈利能力，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在生产经营中采取的主要改进措施如下：① 巩固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增强海外市场拓展力度；② 优化产业布局，在 LED 照明、光伏工程领域实现业务突破，实现产业互补；③ 提升研发能力，强化以项目需求为导向、以市场趋势为指引的研发策略，并通过和外部设计机构的合作，维护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 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从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控模式等方面，通过调研、培训等方式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与凝聚力。公司还将以开放的态度，进一步提升技术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速度，制定配套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

② 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运营投产，形成可持续的规模化生产以及现金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

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③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以及不予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7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00.00	2年	嘉发改备(2014)73号	沪114环保许管[2014]819号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85,000,000.00	2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988,450.95	-	-	
合计	565,988,450.95	-	-	

(一)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50 万台/套的厂用防爆电器产能。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8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80,000,000 元，具体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总额	25,896	89.62%
1.1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0,137	35.08%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2	设备购置费	10,570	36.58%
1.3	土地费用	2,334	8.08%
1.4	其他费用	500	1.73%
1.5	预备费	2,354	8.15%
2	流动资金	3,000	10.38%
	项目总投资	28,896	100.00%

（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专业照明设备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40万台/套的专业照明设备产能。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4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85,000,000 元，具体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总额	12,444	92.56%
1.1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529	41.13%
1.2	设备购置费	4,261	31.69%
1.3	土地费用	1,273	9.47%
1.4	其他费用	250	1.86%
1.5	预备费	1,131	8.41%
2	流动资金	1,000	7.44%
	项目总投资	13,444	1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988,450.9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988,450.9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在货币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将能够根据实际需要适当降低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从而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

（一）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厂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均为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关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 2016 年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套/件

产品系列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 达产后产能	产能增长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厂用防爆电器	420	301.04	71.68%	350	83.33%
专业照明设备	45	36.02	80.04%	40	88.89%

三、募集资金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改善财务结构、巩固并加强公司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影响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业进行，通过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9,815.1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2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实现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高，可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

（四）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立刻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建成并逐渐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最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领域。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中周期性行业企业的占比较高，其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间关系较为密切。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型特征。

2011年起，我国宏观经济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煤炭行业，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目前国内煤炭市场资源相对过剩，现存产能规模较大，而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煤炭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明显，煤炭市场形成供过于求的局面。

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促使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均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设备采购投资和货款支付，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研发推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并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但是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弱、周期性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关注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石油化

工、煤炭等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所处的防爆电器行业、专业照明行业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滞缓。

公司是国内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之一，凭借品牌、技术及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实现发展并确立了相对稳定的市场领导地位。但是，近年来行业产能的扩张、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进入者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保持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面临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278）系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有效期 3 年。如果将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继续获得确认，则将给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对产品质量责任范围的界定主要以相关产品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为基础。如公司产品被证明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若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

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发行人作为生产者可能承担侵权责任，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该等责任如因供应商、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等的过错导致产品存在缺陷，对造成他人损害的，发行人赔偿后有权向其追偿。

发行人主要产品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均是在特殊环境下使用的设备，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就产品责任购买了相关保险，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但如前所述，如果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则需要承担相关侵权责任，进而将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其中涉及熔炼、钣金加工、机加工等众多工序，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虽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若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铝制品、钢铁制品、光源件以及外购电器等。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铝、钢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盈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受限，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终端客户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安全、智能、节能、环保、定制等方面意识的加强，未来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技术研发将向智能化、数字化以及高效节能和环保方向发展，同时通过新型材料、元器件、工艺技术和装备的运用，使产品能够适应更为复杂和苛刻的使用环境，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可

操作性，延长使用寿命，降低维护难度，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但是仍然存在研发方向选择与市场发展趋势产生差异、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客户认可度不高以及技术泄密等风险，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并对未来的长期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5、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已经逐渐成为国内制造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虽然致力于提升生产制造环节的自动化水平，但由于产品种类多样、型号繁杂，在产品装配、检验等环节仍需要较多生产人员参与。

公司所在地上海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的核心，人力成本高企的问题尤为突出。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争夺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人力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

6、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其中一季度销售相对较低，四季度销售相对较旺，二、三季度销售相对较平稳。

一季度销售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下游行业客户一般在第四季度采购相对较多，从而在次年一季度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减少；2、因春节长假影响，公司一般在每年的1月或2月销售额相对较小。

四季度销售相对较旺的主要原因：1、下游行业客户一般有年度安全生产设备投入或更新改造计划，四季度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对投入不足情况进行集中采购；2、下游行业客户一般会在四季度进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修，从而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3、春节长假的影响，部分下游企业客户在四季度通常会进行必要的备货，以保障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

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因此，若投资者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投资决策的正确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7、业务发展商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行的业务发展商制度是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不断摸索并最终形成的，是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的重要基石。伴随着公司的逐步成长而积累、锻炼出的业务发展商团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一贯以与业务发展商共赢发展作为经营理念，充分考虑业务发展商的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合理利益诉求，对业务发展商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活动给予充分支持。多年来，公司以核心业务发展商为主的业务发展商团队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214人、215人和212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出发展商人数分别为13人、9人和13人，退出的业务发展商在上一年度实现的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1,649.30万元、383.23万元和368.21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销售收入的1.20%，0.29%和0.31%。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商团队总体保持稳定，各期退出业务发展商相关业务占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但是，如果今后因公司改变了上述政策出发点或其他原因导致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存在公司因业务发展商发生重大变化，原业务发展商退出而影响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新业务发展商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效果未达预期等因素而导致公司营销能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8、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近年来相继设立了光电事业部和自动化事业部，并将矿用事业部更名为“能源电气事业部”，进军LED照明、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光伏发电工程领域。虽然上述新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间存在一定相关性，且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开拓上述业务是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举措，但新业务的拓展也给公司带了一定的市场和管理风险：一方面，新业务目前仍处于开拓期，从其市场推广到形成一定规模效应仍需要时间，若其市场推广进度及效果低于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业务部门职能的调整和新设也给公司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应对上述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原有业务的经营可能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9、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可能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存在一定集中度，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7.82%、40.61%以及33.90%。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一般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需要专业照明设备的领域，上述领域往往已经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固有行业格局。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着力拓展外贸、光伏工程等业务领域，该类业务也往往以大客户为主。

尽管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一般为相关行业内的中大型企业，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因政策调控、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或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11、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续期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的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或认证，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各类主要产品的防爆合格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系公司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重要资质或认证，公司虽然高度重视对该等资质的取得、续期、新增申请等工作，并实行规范化管理，但如果该等资质或认证在到期后未能或未及时续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和预期盈利风险

公司管理层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并拟定了相关营销和推广措施，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主要体现在：

(1) 募投项目产品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煤炭、矿山、电力、公安、消防、部队、铁路、港口、场馆等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导致下游行业投资减少，从而导致募投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2) 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和充分利用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3) 发行人产品销售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虽然多年来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已结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业务合作，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4)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营销和推广措施受到阻碍，将对募投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5) 募投项目预计需要新增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在内的较多员工，届时可能面临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募投产能无法充分释放的风险，进而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由此年折旧费用将有所上升。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到盈利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原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净利润分别为 15,273.25 万元、13,032.58 万元以及 11,321.33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0.52 元以及 0.46 元。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领域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综合竞争力，整体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调控等方面不利变化而导致营业规模、净利润等下降的可能。

2、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7,469.36 万元、77,587.91 万元及 83,41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00%、58.10% 及 62.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且占营业收入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7.07%、64.53% 及 59.93%，应收账款账龄逐渐拉长，主要系国家宏观经济进入调整周期，公司下游客户如石油、化工、煤炭的生产经营及资金充裕程度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了其向供应商的付款速度。但是，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相对较强，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账龄可能继续拉长，一方面可能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另一方面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3、部分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涉诉的风险

公司防爆电器产品和专业照明设备应用行业和领域较为广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客户数量超过 15,000 家，既包括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也包括相关行业内的各类中小规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通常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与相关客户保持充分沟通来催收货款，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

后续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数量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催收的工作量也相应较大，对少数客户，在经多次沟通和催收仍无法回收货款的情况下，公司视情况进而采取了如诉讼、仲裁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手段继续加以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应收账款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60 起，约占公司报告期客户累计数量的比例为 0.40%，涉及金额合计 3,070.1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9%，其中诉讼及仲裁程序已了结的 54 起，涉及金额 2,531.58 万元，另有 6 起诉讼或仲裁尚在进行中，涉及金额 538.60 万元。

通过采取法律手段，截至 2016 年末上述部分款项得到回收，部分尚未回收的款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同时，亦继续加强回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诉讼回款情况	报告期涉诉金额合计	3,070.18
	诉讼后回款金额	1,895.77
	诉讼后回款比例	61.75%
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涉诉应收账款余额	1,260.31
	截至 2016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4.24
	截至 2016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8.89%
	截至 2016 年末涉诉应收账款净额	266.07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	174.92

虽然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催收货款是公司维护自身利益的一种合法、合理和有效手段，但存在公司诉讼主张可能无法全部获得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以及公司胜诉后对方可能无相应可执行财产，进而相应款项仍无法回收或无法全额回收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下游如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客户均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景气度变化较大，可能会对上述行业客户的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等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货款回收影响较大，公司存在最终通过法律手段来催收货款，从而相应诉讼、仲裁事项增多，进而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进行生产经营的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35%、51.90% 及 54.66%。虽然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上处于较高的水平，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导致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所降低；或者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者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产品市场竞争，不能持续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产品、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的认可度，公司产品的未来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得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5、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3,220.41 万元、32,866.05 万元和 21,744.26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长，一方面可能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另一方面可能给公司带来资产减值的风险。

6、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571.06 万元、51,208.38 万元以及 48,703.85 万元，虽然其他应付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在呈整体下降的趋势，但金额始终较大，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用。

业务发展商协助公司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统一的政策计提相应的业务发展费，但客户回款情况是公司实际支付相应业务发展费的基础。由于报告期内每年业务发展商协助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均较大，计提的应付业务发展费也相应较大，而客户全部回款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期末存在应付业务发展费余额较大的情形，且可能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如果公司在相关业务发展费的支付条件成就时，不能及时向业务发展商支付相应的业务发展费，则存在引起相关诉讼、争议或纠纷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企业形象等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6,527.44 万元、48,254.55 万元以及 46,484.40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9%、36.64% 以及 38.72%，总体上看所占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不断增加投入，各项期间费用可能有所增加。若短期内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8、汇率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387.62 万元、11,693.50 万元和 11,721.37 万元，汇兑损益为-48.51 万元、-259.62 万元和-240.86 万元。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存在进一步提升的可能，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9、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10、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1、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389.51 万元、1,131.68 万元和 505.3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7.57% 和 3.91%。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但由于各年取得政府补助收入的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

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前，胡志荣先生持有发行人 47.79% 的股份。如果胡志荣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七）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工程合同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31010120160 000651	农业银行 嘉定支行	800	4.35%	流动资金	2016.3.28-2017.3.27	保证担保
2	31010120160 000954	农业银行 嘉定支行	1,000	4.35%	流动资金	2016.5.31-2017.5.30	保证担保
3	Z1606LN156	交通银行	800	4.35%	流动资金	2016.6.3-2017.6.1	保证担保

	51165	嘉定支行					
4	Z1605LN156 49832	交通银行 嘉定支行	500	4.35%	流动资金	2016.6.13-2017.5.31	保证担保
5	31010120160 001053	农业银行 嘉定支行	3,000	4.35%	流动资金	2016.6.20-2017.5.19	保证担保
6	Z1606LN156 70600	交通银行 嘉定支行	700	4.35%	流动资金	2016.7.4-2017.6.30	保证担保
7	Z1607LN156 77995	交通银行 嘉定支行	1,000	4.35%	流动资金	2016.7.13-2017.7.8	保证担保
8	31010120160 001198	农业银行 嘉定支行	2,000	4.35%	流动资金	2016.7.14-2017.7.10	保证担保
9	Z1607LN156 83471	交通银行 嘉定支行	1,500	4.35%	流动资金	2016.7.25-2017.7.7	保证担保
10	31010120160 001309	农业银行 嘉定支行	3,000	4.35%	流动资金	2016.7.28-2017.7.27	保证担保
11	31010120160 001437	农业银行 嘉定支行	3,500	4.35%	流动资金	2016.8.24-2017.8.23	保证担保
12	31010120160 001500	农业银行 嘉定支行	2,000	4.35%	流动资金	2016.9.12-2017.9.11	保证担保
13	31010120160 001735	农业银行 嘉定支行	3,000	4.35%	流动资金	2016.11.7-2017.11.6	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3101302014AM0000 4700	交通银行 嘉定支行	本公司	胡志荣	5,000 万	2014.5.26 -2017.5.25
2	31100520160000100	农业银行 嘉定支行	本公司	胡志荣	30,000 万	2016.8.2-2019.8.1
3	02122016236700	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	本公司	胡志荣	8,000 万	2016.8.30-2017.8.30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防爆及三防电器（第1包）框架采购协议	NCL14-000DQ-FR 038	防爆电器 三防产品	2,038.80	2014.10.22
2		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防爆及三防电器（第2包）框架采购协议	NCL14-000DQ-FR 039	防爆电器 三防产品	1,468.75	2014.10.22
3		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防爆及三防照明灯具框架采购协议	NCL14-000DQ-FR 040	防爆灯具 三防产品	2,298.50	2014.10.22
4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Group of Companies	OEM SUPPLY AGREEMENT	NO.07i/007-15	OEM 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5.9.8
5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国内物资买卖框架协议—防爆电器买卖框架协议（区块一）	GYDQ01684	防爆电器	以订单为准	2015.10.22
6		国内物资买卖框架协议—防爆灯具买卖框架协议（区块一）	GYDQ01688	防爆灯具	以订单为准	2015.10.22
7	博太科防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20160125	防爆配电箱	668.93	2016.1.25
8	MosGorMash Ltd.	OEM SUPPLY AGREEMENT	No.05/05/16-MGM /WAROM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5.5
9	中铁十八局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海外隧道项目 防爆电气采购合同	7-SA-WZ-2016-ST -7-016	防爆电器	1,398.00	2016.5.16
10	ZAVOD GORELTEX Co. LTD.	Contract #1	-	Aluminum plugs and sockets	400.00	2016.6.1
11	Petrofac International Ltd.	Purchase Order	2029203EL0016	Hazardous type control stations	92.69 万美元	2016.8.11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买卖合同（机电设备类）	CQYT-WZCGG43-2 016-MM-4490	防爆灯具	365.61	2016.8.1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P-PKA-E0037-00	防爆电气设备和材料	396.60	2016.10.20
1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 PKG 合成氨 / 尿素项目 防爆灯具供货合同	2014-A-13022-EM19 01-PO	防爆灯具	415.00	2016.11.11
15	EXUS GROUP CO.,LTD	PURCHASE ORDER	NO./POL591135	Explosion-proof Light Fittings for LED lamp	52.11 万 美元	2016.11.30
16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PURCHASE ORDER	18-PUR-POD -00-0187	Electrical Explosion-proof Apparatus	344.50	2016.11.23
17	Dodsal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	PURCHASE ORDER	14050474	Hazardous Distribution Boards	151.88 万 美元	2016.12.14

4、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书	GJ318	铝锭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5.8.1 - 2016.12.31
2	泰州市华劲管件厂	框架协议书	GJ029	BNG- II 系列 (不锈钢挠线管)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1.1- 2017.12.31
3	宜兴华源照明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书	GJ170	马路灯杆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1.1- 2017.12.31
4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供货(质保)协议书	QR10-HRGF-01.001	电池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1.1- 2020.12.31
5	深圳市奥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质保)协议书	QR10-HRGF-09.001	充电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1.1- 2020.12.31
6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质保)协议书	QR10-HRGF-3.10.002	铝压铸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1.1- 2020.12.31
7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供货(质保)协议书	QR10-HRGF-3.11.004	镇流器、触发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1.1- 2021.12.31

8	海格曼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书	HRCY-WM064	ABB 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11.1-2018.10.31
9	上海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书	HRCY-DQ89	施耐德、ABB 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8.1-2018.7.31
10	上海广冲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书	HRCY-DQ18	冷冲件产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8.1-2018.7.31
11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书	HRCY-DQ01	镇流器类、光源类、恒流源类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8.1-2018.7.31
1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买卖合同	2016HRNY-ZS-005	太阳能多晶、单晶组件	1,535.61	2016.10.8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			2016.11.21
青岛鑫秀物流 1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RHZL2016-102-353-Q DZX	3,193.49		2016.11.23	
100MW 光伏组件采购 框架协议		HRNY2017-ZJCCG-01	1,593.81		2016.12.15	

5、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商/业主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可研仿真楼建设项目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仿真楼分-24	318.20	2016.3.29
2	上海学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塑管业 0.7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HRGF-16-010	537.20	2016.9.1
3	德兴市晶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德兴市银鹿小区 6 兆瓦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HRGF-16-025	1,200.00	2016.9.26
4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龙阳路等 14 个车辆基地车库及路灯照明系统 节能改造工程-标段 5 合同	2015WH-08D 01-2016WH00 5-240	411.34	2016.9.29
5	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	轨道交通龙阳路等 14 个车辆基地车库及路灯照明系统 节能改造工程-标段 6 合同	2015WH-02D. 02.07D01-201 6WH006-241	322.10	2016.10.10

	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6	青岛正信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青岛鑫秀物流 1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HRGF-16-023.01	6,960.00	2016.10.12
7	招远市超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超悦光伏 5.9MWp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HRGF-16-024.01	3,304.00	2016.10.17
8		招远超悦光伏 5.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HRGF-16-024.02	354.00	2016.10.17
9	台州黄岩怀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黄岩怀力 1.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HRGF-16-021	660.00	2016.10.26
10	杭州萧山怀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怀力 0.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HRGF-16-022	480.00	2016.10.26
11	威海亚伏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光伏系统设计及施工合同	ACC-Warom-TZFiber-ECC-020	555.00	2016.11.4
12	烟台亚新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	ACC-Warom-Huali-EP-017	2,349.00	2016.11.4
13	烟台亚新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	ACC-Warom-Huali-EP-019	3,418.80	2016.11.4
14	烟台瑜祥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远超悦光伏 5.9MWp 光伏项目 施工合同	HRGF-16-024.04	767.00	2016.12.7
15	德清怀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西溪玻璃 7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HRGF-16-031	406.00	2016.12.18

(二) 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诉讼进程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诉讼进程
1	华荣科技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96.68	一审胜诉, 对方上诉, 正在二审
2	华荣科技	唐山港陆焦化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2.5	一审胜诉, 对方上诉, 正在二审
3	华荣科技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临城煤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80	二审判决支持部分主张, 发行人申请再审获得支持
4	华荣科技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55.26	于2017年1月9日足额交纳仲裁费。目前尚未开始审理
5	华荣科技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125.38	于2017年2月21日受理。目前尚未开始审理
6	华荣科技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43.98	于2017年2月28日足额交纳仲裁费。目前尚未开始审理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
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021-5999 9999	021-39977 000	郑晓荣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021-68826 801	021-68826 800	阎华通、谢正阳、王隼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021-60897 070	021-60897 590	沈宏山、李珍慧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23281 763	021-63392 558	印爱杰、翟小民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8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和 2017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联系人：郑晓荣

电话：021-5999 99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阎华通、谢正阳、王隼

电话：021-6882 6801

(此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